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分析，同时部分内容需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并提供相关资料，其他相关内容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意见，且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后续方案，时间较为紧张，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